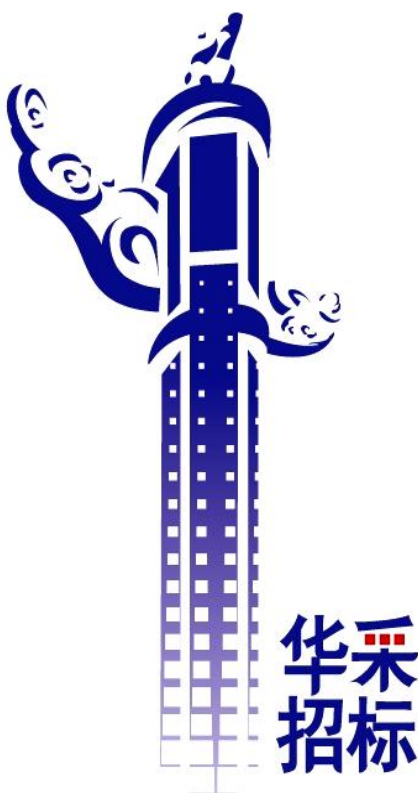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部分公共区域消防水系统维保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4-ZB1946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
2.资金来源	11
3.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	11
4.招标文件构成	11
5.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9.投标文件构成	13
10.投标文件格式	14
11.投标报价	14
12.投标保证金	14
13.投标有效期	15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
16.投标截止时间	16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
五开标及评标	17
18.开标	17
1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7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2. 评标	19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
六 确定中标	20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0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26.中标通知书及结果通知书	20
27. 签订合同	21
28.履约保证金	21
七中标服务费	21
29.中标服务费	21
八 履约验收	22
30.履约验收	22
九 询问与质疑	22
31.询问	22
32.质疑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合同格式 3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56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67

 1 投标函 67

 2 开标一览表 69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70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71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72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3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4

 8 实施方案 75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6

 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77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8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79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80

第一章投标邀请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北京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大学部分公共区域消防水系统维保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采购人联系人：薛老师、吴老师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2755429、010-62758587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崔丽洁、赵娜、刘金秀、金珊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电话：010-63509799-8037/8079

传真：010-63509799-808

邮箱：hczb103@163.com

1、项目名称：北京大学部分公共区域消防水系统维保

2、项目编号：HCZB-2024-ZB1946

3、采购需求：

校内公共区（约 57.5 万平方米）共 10 处消防泵房系统设备，及管网内消防专业设备维护保养，如遇系统出现故障、泄露或遭人为破坏等影响系统正常运转时，紧急情况半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非紧急情况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 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保单位需派驻具有丰富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经验的 1 名注册消防工程师，1 名中级维保操作员 24 小时驻场，住宿需维保单位自行解决。维保单位公司副总每季度需对本项目维保情况到项目地点考核并向采购人汇报维保情况，项目负责人需每月参加消防例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资金性质：水电运行费。

5、本项目预算金额：72.8703 万元；

6、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投标人须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投标人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公开查询

7、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6日（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7:00时（北京时间）。

8、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每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9、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10、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2月20日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9:30（北京时间）。

1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1518第三会议室。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17、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采购人联系人：薛老师、吴老师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2755429、010-62758587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人：崔丽洁、赵娜、刘金秀、金珊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7/8079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	资金性质：水电运行费 本项目预算金额：72.8703万元；
11.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保证金：/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行号：1051 0000 9047

	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北京地区单位支票形式、外埠单位电汇形式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9:30（北京时间）
1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第三会议室。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按照中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 ZB1946）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出去，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要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存档。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则其投标无效。

1.4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不适用”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文件资格册：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实施方案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 10.3.1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3.3 货物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报价为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现场交货价，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2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综合评审。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3.1 至 20.3.4 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5.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5.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12 按照 20.3.1 至 20.3.4 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20.5.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0.5.1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0.5.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1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20.5.17 “采购需求”中“*”（如有）指标的；

20.5.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5.1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0.5.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4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及结果通知书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结果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收取。

29.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 履约验收

30.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 询问与质疑

3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2.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79/8037

邮箱：hczb103@163.com

联系人：崔丽洁、赵娜、刘金秀、金珊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3035-2023）及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巡视、保养、保障、维修、测试等工作的维保技术服务进行集中采购。

服务要求：

- （1）满足国家、北京市及消防行业相关规定；
- （2）校内公共区（约 57.5 万平方米）共 10 处消防泵房系统设备，及管网内消防专业设备维护保养，如遇系统出现故障、泄露或遭人为破坏等影响系统正常运转时，紧急情况半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非紧急情况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 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保单位需派驻具有丰富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经验的 1 名注册消防工程师，1 名中级维保操作员 24 小时驻场，住宿需维保单位自行解决。维保单位公司副总每季度需对本项目维保情况到项目地点考核并向采购人汇报维保情况，项目负责人需每月参加消防例会。
- （3）需提供维保应急团队，重大紧急故障有抢修能力。
- （4）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 （5）服务地点：北京大学校内。

二、现有设备情况(消防设备一览表)

序号	消防泵房地点	范围
1	二教	二教、三教、四教、农园食堂、理科 5 号楼的消火栓系统和喷淋系统。
2	31 号楼	学生宿舍 28 号楼、29 号楼、30 号楼、31 号楼、32 号楼、35 号楼的消火栓系统和其地下室的喷淋系统。
3	37 号楼	学生宿舍 36 号楼、37 号楼、38 号楼、39 号楼的消火栓系统。
4	43 号楼	43 号楼、44 号楼及餐饮综合楼的消火栓系统；43 号楼地下室及餐饮综合楼的喷淋系统。

5	畅春新园 3 号楼	畅春新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的消火栓系统；1 号楼地下室的喷淋系统。
6	畅春园食堂	学生宿舍 64 号楼、65 号楼、60 号楼、61 号楼、畅春园食堂的消火栓系统；畅春园食堂的喷淋系统。
7	勺园食堂	勺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勺园食堂，勺园 5 甲的消火栓系统。 勺园食堂和勺园 5 号楼、5 甲楼地下车库的喷淋系统。
8	交流中心	理科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理教、英杰交流中心的消火栓系统；理科 1 号楼地下室、理教、英杰交流中心的喷淋系统
9	新太阳活动中心	新太阳活动中心的消火栓系统和喷淋系统
10	42 号楼	42 号楼的喷淋系统

三、服务要求

1. 相关服务满足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规定；

2. 服务范围：

校内公共区（约 57.5 万平方米）共 10 处消防泵房系统设备，及管网内消防专业设备维护保养，负责消防泵房内部各设备，及管网系统中的专业性较强的消防设备的检测、维护和保养；负责中控探测器及模块（不含）至泵房及水系统设备之间联动信号的畅通。

3. 服务方式：

3.1、负责消防泵房内部各设备，及管网系统中的专业性较强的消防设备的检测、维护和保养；负责中控探测器及模块（不含）至泵房及水系统设备之间联动信号的畅通；

3.2、初期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若发现系统故障立即采取措施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工作，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3.3、维护设备包含稳压水箱间的稳压泵、稳压罐、止回阀、浮球阀、电接点压力表、压把式蝶阀、配电控制柜和消防泵房的喷淋泵、消防泵、污水泵、软接头、压力表、压把式蝶阀、配电控制柜、闸阀、报警阀组、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水流指示器、喷头、末端实验阀、水泵接合器等；

3.4、按采购人要求和 DB11_T 3035-2023《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定期进行维保保养、测试、检查确保消防设备的正常使用；

3.5、如遇系统出现故障、泄露或遭人为破坏等影响系统正常运转时，紧急情况半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非紧急情况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 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保单位需派驻具有丰富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经验的 1 名注册消防工程师，1 名中级维保操作员 24 小时驻场，住宿需维保单位自行解决。维保单位公司副总每季度需对本项目维保情况到项目地点考核并向采购人汇报维保情况，项目负责人需每月参加消防例会；

3.6、根据现场设备的情况购置一定比例的备品备件，当有设备老化、损坏不能使用时需更换时，确保及时更换；

3.7、填写维保记录单，由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3.8、负责单价在 500 元以下的单品配件的故障更换，更换后以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作为标准；

3.9、配合保卫部等部门做好例行的消检工作，及时处理所发现的问题。

3.10、随学校发展，及消防系统的不断完善，对运行中出现的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现场维修更换的消防产品要符合国家规定，消防换件物资质保期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最新要求，其他质保期至少为 1 年。

5. 人员要求

必须配备 6 人以上的消防维保服务团队，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法定工作时间内），非法定工作日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可半小时内能到场。

其中，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驻场负责人需要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注：采购人不提供餐饮及住宿服务。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报价，作为合同签订价格（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

五、其他要求

1. 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提供服务有关的问题整改；

2. 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长期的咨询帮助。

3. 投标人和政府消防有其他深度合作，能够携手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问题提出专业级指导，能在培训和强化活动中与属地消防进行联动，增加实践性和专业性。

六、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规范

(GB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 3035—2023)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

注：如有最新标准或要求按最新的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七、维护保养要求

1. 日常维护要求

中标单位应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3035-2023)，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气候等时期应根据消防设施使用情况或者消防主管部门指令增加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频次。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应当对消防设施组件的外观和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对存在破损、变形、锈蚀、渗漏等情况的，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除锈等措施恢复正常；

b) 应当对消防设施线路、管道、阀门及控制阀门的铅封、锁链等进行检查，对存在破损、松动、锈蚀、渗漏等情况的，及时采取补漏、紧固、除锈、刷漆、润滑、更换等措施恢复正常；

c) 应当对消防设施各类标识进行统一设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对存在破损、不齐全等情况的，及时进行更换和补齐；

d) 应当按月、季、年维护保养任务完成情况，出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

2. 故障维修要求

当消防报警系统发生故障将影响或危及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时，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解决，中级故障应在半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需要由投标人或者生产企业提供零配件时，应在 5 天内完成。重大事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支援团队到场协助抢修工作。

一般——局部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可在 6 小时内修复

中级——系统仍可正常运行，需暂时停用消防设施不超过 12 小时的

严重——系统无法继续运行，需停用消防设施时间超过 24 小时。

单件、单次故障维修所需材料、配件、零件等费用小于 500 元的，中标单位负责免费维修。维修费用大于 500 元的，中标单位应说明故障原因、维修方法、意见建议，由采购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开展维修工作，否则不予承认。。

中标单位在每次故障维修后，应填写《消防设施故障维修单》，说明故障原因、维修方法、处理结果，并由中标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当中标单位维修中级或严重消防设备故障，需停用或屏蔽消防设备，影响到消防系统正常使用时，必须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派的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3. 培训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中标单位应选派熟悉现场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a) 中标单位每年为采购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提供不少于 1 次技术培训，重点讲解系统构成、工作原理、故障分析、故障应急处理方法；

b)

c) 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系统》建设，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填报，以及管理系统优化测试工作。

d)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方案咨询服务，例如架构规划、优化改造方案、规划测算等。

4. 中标单位对合同范围内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质量负责，如发生消防、电气设备设施引起的火灾、人员触电等安全事故，事后查明原因是由于维护保养不到位，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应有功能作用，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险情隐患应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以起到安全防范目的。中标单位未尽此义务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

6. 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和相关单位完成消防设施年度消防、电气检测工作。

7. 为保证故障排除效率，中标单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低值易耗备件，保证及时处理易发故障。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评议内容	投标人名称
资格性审查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存档。	
	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投标人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公开查询	
结论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签字：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三、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三）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3.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五）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 (10 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商务部分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除特殊说明外，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业绩 (6分)	能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服务经验(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 (8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中,驻场人员2人及以上,驻场负责人需要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4分,否则得0分; 拟投入的消防维保服务人员(含驻场人员)6人及以上,团队人员中具备2名及以上人员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具备4名及以上人员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4分,否则得0分。 提供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后附团队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相关职业资格证、职称证等。
	项目负责人 (4分)	总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的,且具备高级职称的,得4分,否则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和理解 (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从地域及行业角度出发,能够列举出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并进一步分析,且深入浅出,切合实际,有自身独到见解的,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从地域及行业角度出发,能够列举出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并进一步分析,且有一定深度,切合实际的,得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从地域和行业角度出发,能够列举出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并进一步分析,有一定的合理性,得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不够充分。分析的出发点不够明确,仅列举出本项目的特点或难点一部分内容,并进行简要分析的,得3分;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的,得0分。
	服务方案(21分)	综合审查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1)服务质量;(2)服务计划;(3)响应时间;(4)服务组织结构;(5)技术水平;(6)针对消防设施维保重点难点分析;(7)保障措施等7项内容。 相关方案内容全面、重点明确、针对性强,相关安排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1分;

		以上 7 种方案内容齐全，但某项内容描述有所欠缺或缺乏针对性，每项可扣 1 分。 以上 7 种方案内容齐全，但某项内容描述有明显不合理处或无法保障采购人基本需求的，每项可扣 2 分。 以上 7 种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以上 7 种方案每项最高得 3 分，最低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涉及的检测设备 (12 分)	1) 投标人在方案中明确列表说明涉及到的相关检测设备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标准，具有检定校准证书，并附有图片，种类齐全、丰富的，得 12 分； 2) 投标人在方案中明确列表说明涉及到的相关检测设备，并附有图片，种类较齐全、有待完善的，得 8 分； 3) 投标人在方案中只简单说明，但未明确列表说明或未附图片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7 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特殊情况有详细处理办法说明，应急处理流程完善，方案可行性强，得 7 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有较为全面的处理办法说明，有较为具体的应急处理流程说明，方案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有处理办法说明，应急处理流程说明欠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7 分)	综合审查投标人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维保涉及的调查、检测、考察、分析、拟写文件、交流沟通、修改修正、出具意见、日常答疑等中各个环节顺利执行的承诺，详细的质量保障计划，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的承诺内容）： （1）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全面、清晰明确，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得 7 分； （2）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制定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 5 分；

		(3) 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制定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 3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12 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包括 (1) 响应时间；(2) 重大活动消防保障；(3) 专业咨询服务；应急保障措施；(4)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等 4 项内容。 相关方案内容全面、重点明确、针对性强，相关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以上 4 种方案内容齐全，但某项内容描述有所欠缺或缺乏针对性，每项可扣 1 分。 以上 4 种方案内容齐全，但某项内容描述有明显不合理处或无法保障采购人基本需求的，每项可扣 2 分。 以上 4 种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最低得 0 分。 (以上 7 种方案每项最高得 3 分，最低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注：

(1)a. 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示具体哪项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c. 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大学部分公共区域消防水系统 维 保 协 议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社会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北京大学部分公共区域消防水系统维保工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上述服务合作订立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和目的

1.1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部分公共区域消防水系统维保服务

1.2 项目内容

1.2.1 本协议有效期间，由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消防水系统设备、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和日常保养。甲乙双方对于目前甲方已经形成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清点后，由乙方负责运行巡检，维护维修保养，及极端情况下组织进行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2.1.1 校内公共区域（约 57.5 万平方米）共 10 处消防泵房系统设备，及管网内消防专业设备的运行巡检，维护维修保养。所带楼宇范围详见下表：

序号	消防泵房地点	范围
1	二教	二教、三教、四教、农园食堂、理科 5 号楼的消火栓系统和喷淋系统。
2	31 号楼	学生宿舍 28 号楼、29 号楼、30 号楼、31 号楼、32 号楼、35 号楼的消火栓系统和其地下室的喷淋系统。
3	37 号楼	学生宿舍 36 号楼、37 号楼、38 号楼、39 号楼的消火栓系统。
4	43 号楼	43 号楼、44 号楼及餐饮综合楼的消火栓系统；43 号楼地下室及餐饮综合楼的喷淋系统。
5	畅春新园 3 号楼	畅春新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的消火栓系统；1 号楼地下室的喷淋系统。

6	畅春园食堂	学生宿舍 64 号楼、65 号楼、60 号楼、61 号楼、畅春园食堂的消火栓系统；畅春园食堂的喷淋系统。
7	勺园食堂	勺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勺园食堂，勺园 5 甲的消火栓系统。 勺园食堂和勺园 5 号楼、5 甲楼地下车库的喷淋系统。
8	交流中心	理科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理教、英杰交流中心的消火栓系统；理科 1 号楼地下室、理教、英杰交流中心的喷淋系统
9	新太阳活动中心	新太阳活动中心的消火栓系统和喷淋系统
10	42 号楼	42 号楼的喷淋系统

1.2.1.2 负责消防泵房内部各设备，及管网系统中的专业性较强的消防设备的检测、维护和保养；负责中控探测器及模块（不含）至泵房及水系统设备之间联动信号的畅通；

1.2.1.3 初期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若发现系统故障立即采取措施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工作，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1.2.1.4 维护设备包含稳压水箱间的稳压泵、稳压罐、止回阀、浮球阀、电接点压力表、压把式蝶阀、配电控制柜和消防泵房的喷淋泵、消防泵、污水泵、软接头、压力表、压把式蝶阀、配电控制柜、闸阀、报警阀组、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水流指示器、喷洒头、末端实验阀、水泵接合器等；

1.2.1.5 按甲方要求和 DB11_T 3035-2023《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定期进行维保保养、测试、检查确保消防设备的正常使用；

1.2.1.6 如遇系统出现故障、泄露或遭人为破坏等影响系统正常运转时，紧急情况半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非紧急情况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 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保单位需派驻具有丰富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经验的 1 名注册消防工程师，1 名中级维保操作员 24 小时驻场，住宿需维保单位自行解决。维保单位公司副总每季度需对本项目维保情况到项目地点考核并向甲方汇报维保情况，项目负责人需每月参加消防例会；

1.2.1.7 根据现场设备的情况购置一定比例的备品备件，当有设备老化、损坏不能

使用需更换时，确保及时更换；

1.2.1.8 填写维保记录单，由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1.2.1.9 负责单价在 500 元以下的单品配件的故障更换，更换后以恢复设备正常运行行为标准；

1.2.1.10 配合学校保卫部等部门做好例行的消检工作，及时处理所发现的问题。

1.2.1.11 随学校发展，及消防系统的不断完善，对运行中出现的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双方协商解决。

1.3 项目目的

实现北京大学公共设施的社会化管理，充分发挥社会专业公司在人员、技术、管理经验方面的优势。提高消防设施的管理水平，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防范于未然。

第二条 维保起止日期

2.1 本协议起始期限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共计 12 个月。

2.2 本协议生效后七日内，甲乙双方必须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双方移交期内不得影响维保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2.3 本项目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在本协议服务期内履约及绩效考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三条 维保费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说明及验收

3.1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本协议维保费总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

3.2 支付时间

3.2.1 上述维保费双方约定共分两次进行结算。

3.2.2 第一次结款时间为：协议生效 6 个月后，支付上述维保费总额的 50%。

3.2.3 第二次结款时间为：协议生效 12 个月后，乙方未发生工作质量、服务及违反劳动用工、如实履约等问题，甲方将支付剩余 50%的维保费，否则甲方将扣除乙方合法用工和如实履约担保金 **2 万元**。

3.3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金额，汇款至乙方约定的本协议项下银行账号。

3.4 支付说明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先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5 双方特别约定，因甲方向校方请款、审核程序导致的维保费迟付、缓付均不计利息，且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逾期支付责任。

3.6 验收

甲方每半年（或定期）进行一次联合检查与总结，对乙方工作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即可拨付该期维保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标准认真组织管理方案设计、制定、落实。承担向北京市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资质备案的工作。

4.2 乙方负责本协议所约定的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设备、协议期内的设备运行、维护、更新。制定设备管理制度，完善设备和材料的维护规章，编制材料领用和使用的流程。

4.3 负责按照协议规定的要求，对于参与维保的人员进行遴选，到位后的人员首先要进行安全、技术、政策、法规的培训；安全培训频率要求为每月至少一次，其他培训内容不限于以上；其次要进行北京大学历史、文化及校规校纪等内容的培训。

4.4 制定人员维保制度，规范维保人员岗上、岗下的行为。对于维保人员在校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5 维保人员的花名册应报甲方备案（见附件），一旦人员发生变动应立即报备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4.6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服装、工器具、交通工具、办公用设备设施完全符合行业最新安全生产标准，确保工作期间服务安全性和稳定性，有效避免和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意外情况，乙方应在通知甲方的同时第一时间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处置，及时恢复正常生产服务秩序。

4.7 环境保护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不应因项目检修和维护而造成场地和土地（包括建筑、树木、草地、路面）或周围环境的污染；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校区的干扰。

4.8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运行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安全、环保、环境事故，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分析处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9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现场，有权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维保、维护、岗位值班、人员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4.10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乙方须满足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其他事项。

4.12 乙方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图纸资料及现场系统等情况，应做到长期保密，禁止传播到非甲方授权单位或个人。

4.13 乙方维保工作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

- （一）《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第 2.0.9 条
- （二）《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第 4.1 条, 4.2 条
- （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9 号）第二、三、四条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订版）第六十九条
- （五）《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3035-2023（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4.14 乙方承诺依据以上法律法规，工作内容及周期不低于以下列表服务内容和周期执行：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规范周期
消防供电配电	技术要求	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安装应牢固，主电源、备用电源工作状态指示应正常，标志明显，标识清晰。	每月
		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自动切换功能应正常。	每半年
		发电机应能自动启动，在 30s 内达到额定转速并发电，运行状态及显示应正常。	每半年
		发电机和储油箱无损坏、渗漏现象，储油箱的油位应正常。	每月
		机房通风设施运行应正常。	每月
	维护要求	进行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自动切换功能试验。	每半年
		自动控制方式下，手动切断消防主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的显示。	每半年
		手动控制方式下，在低压配电室应先切断消防主电源，后闭合备用消防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的显示。	每半年
		清洁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电缆及进出线表面灰尘和油污。	每年
		清洁发动机及附属设备。	每年
		检查装置、支架和紧固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或更换。	每年
消防供水设施	技术要求	检查消防水池水位显示装置及消防水池水位，设置有消防水池液位自动报警装置的，应查看信号传送到报警控制器的情况。	每月
		测试消防水池最高、最低水位报警功能并查看补水设施状态。寒冷地区检查防冻措施。	每月
		检查消防水箱水位显示装置及水位，液位计角阀状态；设置有消防水箱液位自动报警装置的，应每月查看信号传送到报警控制器的情况。	每月
		查看补水设施状态和消防水箱出口阀门状态和标志，启动消防水泵，查看消防水箱水位。	每月

		高位消防水箱水位应正常，消防水箱补水设施应正常，寒冷地区的消防水箱应采取防冻措施，消防水箱出水管阀门应开启并有明显标志，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关闭时应当严密。	每月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控制柜安装应牢固，运行平稳，无锈蚀。稳压泵控制柜应处于自动工作状态；稳压泵启动、停止运行应正常，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应符合设计要求；管网压力显示应正常。稳压泵进、出口阀门应开启，并有明显标志，应无跑、冒、滴、漏现象。	每月
		消防水泵控制柜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应处于自动状态。手动启停消防水泵主泵和备用泵，应运行平稳，主、备消防泵应具有自动切换功能，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启动消防水泵并显示其工作状态。	每月
		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锈蚀且铭牌清晰，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进、出口阀门常开，启闭标志牌正确；消防水泵的进、出口应设压力表，显示正常。	每月
		水泵接合器应设标明系统、范围和压力的明显标志，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控制阀应常开，且启闭灵活；组件应齐全完整，无锈蚀，地下水泵接合器井内无积水、周围无遮挡物。	每月
		每月应打开试验消火栓或末端试水装置，查看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启动状态。	每月
		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启动功能正常。	每月
	维护要求	检查稳压泵控制柜和消防水泵控制柜内电器元件有无松动、烧损现象，及时紧固或更换。	每季度
		清洁稳压泵控制柜和消防水泵控制柜的内外机柜	每年
		清洁稳压泵、气压水罐、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	每半年
		对消防水泵传动机构和阀门丝杆进行润滑处理	每年
		对水泵接合器闷盖和阀门丝杆加黄油润滑	每年
		对消防管网主要阀门进行一次开启和关闭操作	每年
		检查设备、管道及支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	每年

消火栓 (消防 炮)系 统	技术 要求	消防炮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变形和机械损伤,回转与俯仰角度及定位机构灵活。电控消防炮控制装置状态正常。	每月
		室内消火栓系统管网安装应牢固、无渗漏、无锈蚀。管道阀门标识完整准确,寒冷地区管网应采取防冻措施。	每季度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系统进行静压和动压测试。静压测试:使用消火栓系统试水检测装置,分别选择最不利处消火栓和最有利处消火栓,连接压力表及关闭闷盖,开启消火栓,分别测量栓口静水压力并记录。动压试验:选择最不利点处消火栓连接消火栓系统试水检测装置进行试水试验,查看消防水泵房内消防水泵启动和反馈信号,测量并记录最不利点处消火栓的出水压力。	每季度
		消火栓系统和消防炮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每季度
	维护 要求	对消防管网主要阀门进行一次开启和关闭操作。	每年
		对消防炮转动部分加黄油润滑。	每年
		对旋转式消火栓的转动部位加机油或黄油润滑。	每年
		检查设备、管道及支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	每年
自动喷 水灭 火系 统	技术 要求	报警阀组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锈蚀且铭牌和标志牌清晰,压力表显示应正常。报警阀组进、出口的控制阀应采用信号阀,阀门应常开。报警阀组件应完整可靠,连接正确,阀门标识应正确,开闭状态正确。报警阀组位置应便于操作,应有排水设施。报警阀组功能应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每月
		在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在手动状态下,开启湿式报警阀组的试水阀,查看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情况,压力开关动作直接启动喷淋泵情况;	每月
		在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在手动状态下,预作用及雨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测试,关闭系统侧控制阀(防止水流入系统侧),查看水力警铃鸣响,压力开关动作直接启动喷淋泵情况;	每月
		湿式系统功能测试:分别检查并记录每组报警阀最不利点处末端试水装置的压力表显示值;在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在手动状态下,开启报警阀最不利点处末端试水装置,在消防水泵房或报警阀室查看湿式报警阀动作、水力警铃鸣响和压力开关动作直接启动喷淋消防泵情况。在消防控制室查看水流指示器报警、压力开关动作报警和喷淋消防泵启动的反馈信号。	每年

		干式系统功能测试：分别关闭每组干式报警阀出口控制阀，开启干式报警阀组的试水阀，检查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电磁阀的动作和排气阀的排气情况。在消防控制室查看压力开关、电动阀及消防水泵的动作反馈信号；	每年
		预作用系统功能测试：关闭预作用报警阀出口控制阀，先后触发防护区域内的两只相关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报警按钮，检查预作用阀电磁阀、排气阀入口电动阀、压力开关、消防水泵的动作情况，消防控制室查看消防控制设备是否显示电动阀、压力开关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系统功能试验完毕后，必须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每年
		信号阀外观完好，无锈蚀，工作状态正常（常开），开/关动作应灵活，信号输出应正常。	每月
		水流指示器外观完好，应有明显标志，火灾报警控制器能显示水流指示器动作信号，地址准确。	每季度
		每月应查看不少于 10%的喷头，一年内全部查看完毕，查看喷头安装、外观和周围环境。	每月
		喷头安装应牢固，外观完好、无变形、附着物和悬挂物，喷头周围无遮挡物。	每月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安装应牢固、便于操作且有排水设施，每月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安装位置及排水设施；查看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压力表显示。	每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年
	维护要求	对消防管网主要阀门进行一次开启和关闭操作	每年
		对阀门丝杆加黄油润滑	每年
		对清洁报警阀及组件，对排水设施进行杂物清理	每半年
		检查设备、管道及支架，存在锈蚀的应及时维护	每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项目前期负责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and 现场设备。

5.2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必要协助，如清理项目图纸、以往的检修记录、出现过的事故案例。

5.3 提供设备周围环境，易发生的情况类型，提出不可进入的区域要求。

5.4 定期检查乙方工作，建立每月例会制度，制定应急联系网络，确定甲方联系人。

5.5 批准工作标准，制定处罚条例，执行处罚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环保、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赔偿义务；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义务。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劳动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违法违规用工而造成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置；致使维保人员在甲方处维权，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即时解约并直接没收乙方履约担保金；金额不足的由乙方补足。

6.4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返工，拒绝返工或在限期内不能完成返工的，甲方有权即时解约并没收乙方履约担保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拒付维保费，同时，乙方应按照维保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七条 系统和设备的改进、改动、拆除和损坏**

7.1 系统和设备的改进。

在乙方建议下，为了改善系统的运行效果，提高安全水平，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进行系统升级、设备改进或修改有关程序。

7.2 系统和设备的改动和拆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需对系统进行整体改动和拆除，需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第八条 甲方主体设备的使用和更改

8.1 如果因为甲方自有的主体设备发生故障，影响到系统正常运行，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2 如果甲方对自有设备进行改造、更改或检修，影响到项目的正常运行，导致设

备不能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导致必须升级改造本项目的系统和设备的，其费用视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乙方的维保服务标准

乙方应完全履行投标时所承诺的义务和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维保项目的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给予认真考虑，与甲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合理化建议，爱护甲方的设备和其它财产。在甲方的场地从事项目的安装运行工作时，遵守甲方工作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0.1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变更和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不足以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应根据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确定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

10.3 在协议期内，因甲方政策改变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期满的移交

11.1 本协议期满 1 个月前，由双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双方代表人数应当不少于三人。

11.2 协议期满前 2 个月，甲方如重新招标确定维保运营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继续运营的优先权。

11.3 甲乙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为协议终止日期，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无条件移交以下资产和资料：

- (1)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
- (2) 与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3) 所有零备件和配件以及其它动产；

(4)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5)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值班日志、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6)其它:甲方需要的其它相关资料

11.4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小组应进行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须确保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1.5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技术规范要求，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3.2 除双方有争议正在审理的部分之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14.1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4.3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系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对具体内容的解释，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

14.4 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电话、邮箱均为双方合法、有效的法定送达信息，任何一方发生变更(以下简称“变动方”)时，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日内通知对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函、文书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方式除当面直接签收以外，应以

邮政 EMS 快递方式送达,只要按照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送达信息有效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被拒收或退回的均视同已有效送达对方。

14.5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6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四份,法律效力相同。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乙方维保人员个人信息

附件 3: 乙方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 北京大学

乙方:

为加强 北京大学部分公共区域消防水系统维保协议 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条款, 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维保服务、项目管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各项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的方针、政策，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条款行为的，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条款行为的，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北京大学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乙方维保人员个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3：乙方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投标人须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投标人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公开查询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 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投标人须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投标人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公开查询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套: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实施方案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质保、售后、维修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后）			
	企业主管单位			
	企业组建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二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附后）			
三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专业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中级职称 人	
	后勤人员 人		初级职称 人	
四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约 万元 其中：设备 台，计算机 台，测量仪器 台。			

8 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付费标准参照国家原计价[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